

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

豫建标定〔2016〕40号

关于发布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、 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动态 调整规则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标准定额站、工程造价管理处（办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标〔2014〕14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为了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发布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的通

知（豫建设标（2016）73号）的施行（以下简称《2016定额》），我们按照市场决定工程造价原则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改革要求，联系我省建筑市场工程造价现状，就《2016定额》中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等如何实行动态管理，如何采用指数法对定额基期价格进行动态调整，即《2016定额》相关费用动态调整规则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工费

1. 《2016定额》的人工费实行指数法动态管理由省站发布，原则上按半年度定期发布。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，作为编制工程造价控制价，调整人工费差价的依据。人工费指数属于政府指导价，不列入风险范围。

2. 费用调差公式

调整后人工费=基期人工费+指数调差

3. 相关 2008 定额人工费指导价发布工作停止后，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（E 园林绿化工程）》人工费按合同约定方法调整，或参照以下方法调整：

人工费当期价格=75×发布期人工费指数

二、材料费

《2016定额》的材料费仍按单价法动态管理。

三、机械费

《2016定额》的机械费实行动态管理，其中台班组成中的人工费实行指数法动态调整，调整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机械费=基期机械费+指数调差+单价调差

四、管理费

《2016 定额》的管理费实行指数法动态管理，调整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管理费=基期管理费+指数调差

五、指数调差

指数调差=基期费用×调差系数×Kn

调差系数=(发布期价格指数÷基期价格指数)-1

(注：基期价格指数见附表 1；第 1 期价格指数见附表 2；调整人工费时 Kn 为 1，调整机械费时 Kn 为 1，调整管理费时 Kn 为 6%)

六、其他

1. 定额子目(或基价)乘系数调整，《2016 定额》中涉及子目(或基价)乘系数的，按基价直接乘系数(含基价中各项费用)调整。

2. 费用乘系数调整，《2016 定额》中涉及人工、机械乘系数的，按相关基期定额人工费、机械费，直接乘系数调整自身费用，其他费用不调整。

3. 实物量调整，《2016 定额》中涉及增加、扣减人工工日(普工、一般技工、高级技工)的，按相关变动工日数乘基期工日单价调整(注：基期工日单价见附表 3)。

4. 定额量调整与市场价调差的先后顺序，用《2016 定额》编制工程造价时，涉及增加、扣减工日或乘系数的，应在增加、扣

减调整后再进行指数调差。

5. 基价中以“%”、“元”表示的其他人工费、其他材料费、其他机械费及周转性费用基期价格为定值，不随调整调差变动。

七、本文未涉及到的其他费用按《2016 定额》相关说明执行。



附表 1

基期价格指数

专业	人工费指数	机械类指数	管理类指数
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	1.370	1	1
通用安装工程	1.332	1	1
市政工程	0.947	1	1

附表 2

第 1 期价格指数

专业	人工费指数	机械类指数	管理类指数
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	1	1	1
通用安装工程	1	1	1
市政工程	1	1	1

附表 3

基期工日单价

工种	人工工日	普工	一般技工	高级技工
单价 (元/工日)	87.1	87.1	134	201